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管函〔2024〕28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 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

根据《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号）要求，我厅将于3月1日起开展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审核工作。为帮助企业做好企业申报和出口许可证申领等工作，我厅梳理了相关工作流程和指引。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申报。各市商务局要按照公告要求，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进行申报，并做好企业申报辅导工作，支持本地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壮大二手车出口企业队伍，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指导本地在公告发布前已获准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在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公告要求的条

件及程序重新完成申报及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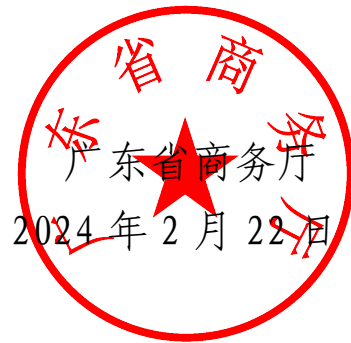
二、强化管理服务。各市商务局要切实承担起企业属地管理服务责任，协调工信、公安、交通、海关等部门按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会同相关部门在车辆交易登记、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便利化水平，为二手车出口创造良好环境。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市级促进二手车出口专项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二手车出口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

三、支持企业发展。各市商务局要牵头推进落实《广东省促进二手车出口若干措施》，鼓励企业参加粤贸全球等国际性展会开拓国际市场，重点在东南亚、中亚、中东、非洲、东欧、南美等主要目标市场建设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点；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二手车出口基地，鼓励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培育二手车出口品牌；支持企业建设二手车出口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开展 B2B、M2C 等二手车出口新模式。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商务局要指导督促本市二手车出口企业每月 5 日前登录“广东省二手车出口信息服务平台”企业端（<https://usedcar.singlewindow.gd.cn/export/export/login>）填报上月二手车出口数据。数据报送情况将作为二手车出口评价工作的重要参考。

附件：1.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流程

2. 二手车转让待出口办理流程
3.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4. 二手车出口报关及注销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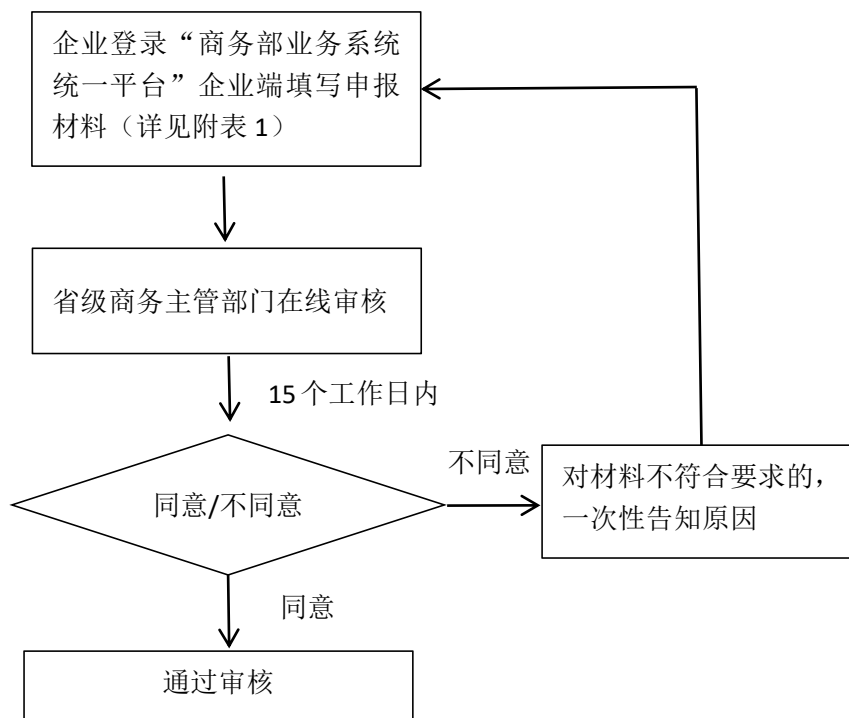
(联系人：罗赵汉，电话：020-38819858)

附件 1: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流程

申报网址如下: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备注:

企业在审核通过后一年内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下一
年需再次申报，申报时间不限。

附表 1: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指引》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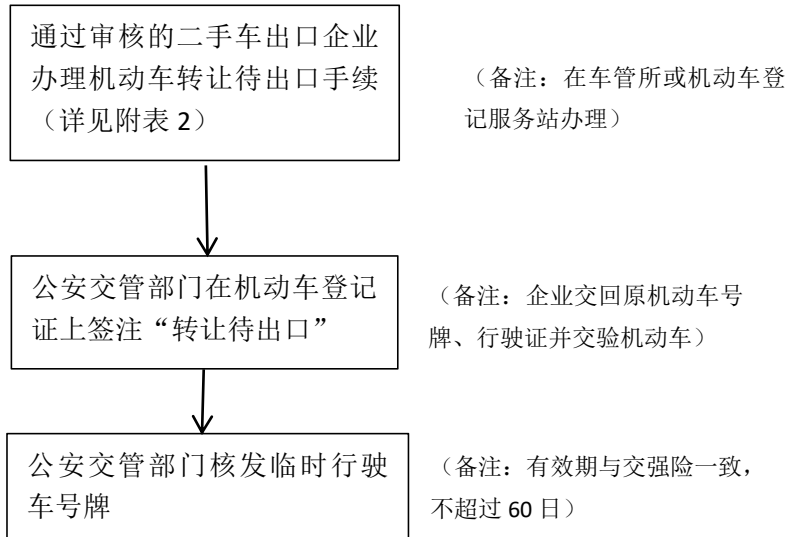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指引

申报流程	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线审核（15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核，备案完成		
备案申请	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平台网址如下：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在线填写《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审核机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管理端，对本行政区域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符合公告要求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申报材料			
企业类别	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	内容
生产企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3. 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	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等
			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海关代码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扫描上传）
《公函》（扫描上传）	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书》（扫描上传）	内容包括：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流通企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及二手车展示、销售场所，具有汽车销售或贸易经验； 3. 具备二手车鉴定评估能力，雇佣至少3名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	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等
			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海关代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公函》（扫描上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扫描上传）
		《承诺书》（扫描上传）	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
		相关证明文件及审计报告（扫描上传）	内容包括：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
			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能力证明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
汽车销售或贸易情况证明文件			
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二手车的企业	无需事先申报，凭本企业中标文件、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表、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领出口许可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当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资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件 2:

二手车转让待出口办理流程



备注：

二手车办理转让待出口手续后不得再在境内交易变更所有人，因特殊情形无法执行出口合同的，企业应协调其他进口方另行签订出口合同。

附表 2：《二手车转让待出口办理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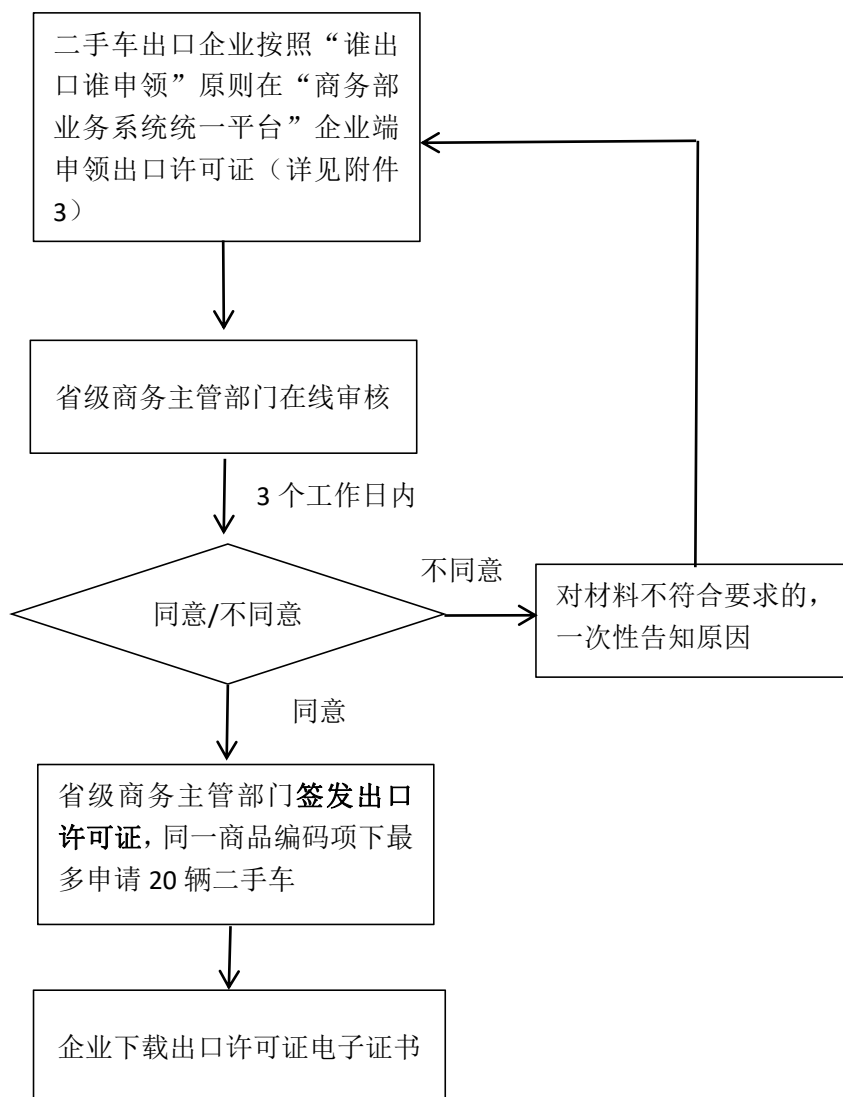
附表2:

二手车转让待出口办理指引

办理流程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办理机动车转让待出口手续→公安交管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上签注“转让待出口”→公安交管部门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办理要求	<p>1、企业收购机动车并申请机动车转让登记，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p> <p>2、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的车辆，应及时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海关通关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p> <p>3、首次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如需在服务站办理出口业务，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委托书、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商务部门的批复文件（可在网上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到车管所提交资料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才可在服务站进行转移待出口业务办理。</p>
审核机构	车管所或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办理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车辆交强险保单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证书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手车转移待出口业务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单位车还需旧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

附件 3: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附表 3: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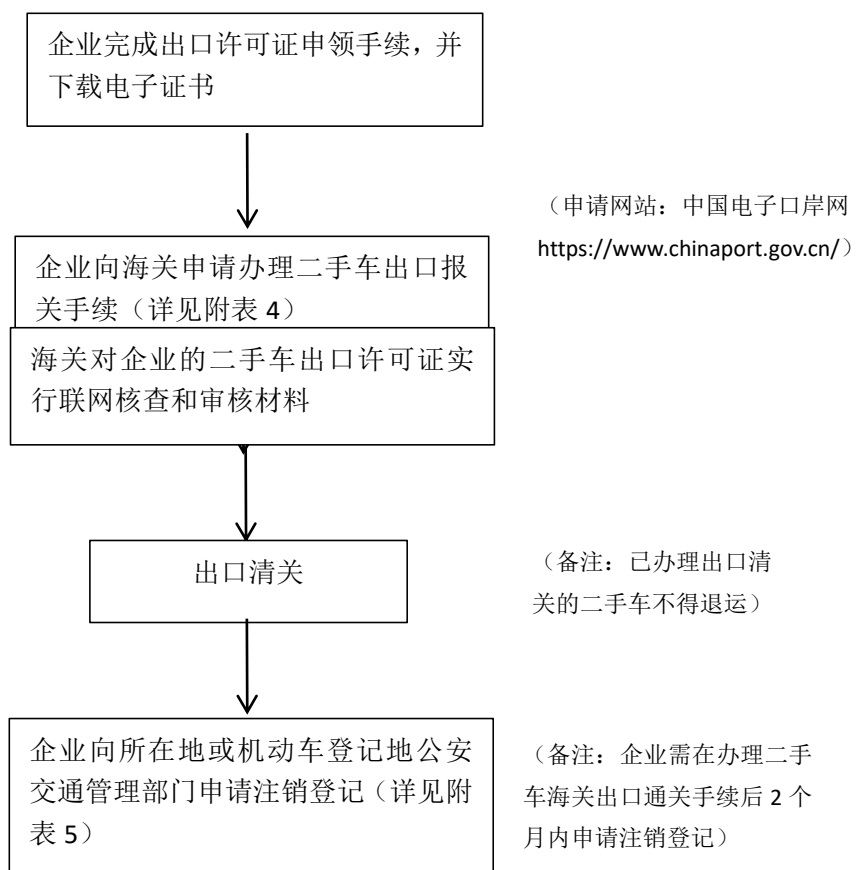
附表3: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指引

申领流程	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凭电子钥匙登录）→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线审核（3个工作日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签发出口许可证→企业线上下载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申领要求	<p>1、企业登录在线填报系统申请电子钥匙，平台网址如下： 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在线填写《企业CA电子钥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材料，即完成申请。</p> <p>2、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平台网址如下：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应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p> <p>3、出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20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量的，应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p>
审核机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发证机构，负责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为材料符合申领要求的企业签发出口许可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材料名称	内容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	“VIN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
	“出口商”、“发货人”栏均填写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
	“商品状态”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
	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一致
《出口合同》（扫描上传）	具有法律效力的出口合同（含售后服务内容）。合同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机动车登记证书》	原件或扫描件上传。《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申领许可证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产品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自我声明》（扫描上传）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检测标准为《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	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上传）

附件 4:

二手车出口报关和注销登记流程



附表 4：《二手车出口报关指引》

附表 5：《二手车注销登记指引》

附表4:

二手车出口报关指引

办理流程	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海关对企业的二手车出口许证实行联网核查和审核材料→出口清关
办理要求	<p>1、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时，商品名称填报“旧+车辆品牌+排气量+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p> <p>2、已办理出口清关的二手车不得退运</p> <p>3、申请网站：中国电子口岸，网址：https://www.chinaport.gov.cn/</p>
审核机构	海关
材料名称	内容
装箱单（货物明细清单）	内含买卖双方的资料，发票号，日期，产品编号，包装种类和件数，货物描述，毛、净重，规格，体积等的的内容（扫描上传）
商业单据	产品出口货值单据。内含买卖双方的资料，发票号，日期，产品编号，包装种类和件数，货物描述，单价，总值和贸易条款（扫描上传）
出口合同	内含买卖双方的资料、产品、价格、支付情况、运输、售后服务、保险和索赔以及不可抗力的条款等（扫描上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按照海关规定的格式对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做出书面申明（扫描上传）
出口许可证	企业线上申领出口许可证并下载电子证书（扫描上传）

附表5:

二手车注销登记指引

<p>办理流程</p>	<p>企业完成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通关后2个月内申请）</p>
<p>办理要求</p>	<p>1、企业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申请注销登记； 2、如在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办理的转移待出口，建议在原站点办理注销业务。</p>
<p>审核机构</p>	<p>车管所或机动车登记服务站</p>
<p>办理材料</p>	<p>机动车登记证书</p> <p>申请表盖公章</p> <p>委托书盖公章</p> <p>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盖公章</p> <p>出口许可证及附件信息表（正反面打印）盖公章</p> <p>代办人身份证原件</p>